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止目前，上述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在审核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